

合同编号: LA2024-F-95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 人可伟

乙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
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
厦 901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
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余英武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948723534

委托代理人：李春明

委托代理人：张云舟

联系电话：15848265628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
头市东河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
场支行

帐 号：152459424659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4.7.4

签订日期：2024.7.4